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21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6.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5,8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4,966,124.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回购股份不得有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38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56,898,000元苏租转债转股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1,528,418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7.432%。

● 本期转股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45,094,000元苏租转债转股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3,381,358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4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43,102,000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6.26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每张面额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号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苏租转债”自2022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0日调整为5.6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

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调整为3.3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4日调整为3.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租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56,898,000元苏租转债转股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1,528,418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7432%。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45,094,000元苏租转债转股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3,381,358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43,102,000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6.26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数 (2024年6月31日)	变动数	期末数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6,496	0	13,096,4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413,724	13,381,358	4,356,795,082
总股本	4,356,510,220	13,381,358	4,369,891,578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2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通知》,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股,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 and 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7元/股,共支付资金总额为3,393,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

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公司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不得有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B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和日本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分红转送方案
1.公司差异化分红:是
(1)以公司总股本142,656,772张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具体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是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次交易收盘价-现金红利)÷(1+现金转增比例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拟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42,656,772÷(1+13.05%)=124,419,044,388股。虚拟分红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044,388×10)÷142,656,772=0.97元/股

虚拟分派的转增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39,044,388×0.4÷142,656,772=0.39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次交易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转增股份变动比例)=(前一次交易收盘价-0.97)÷(1+0.39)

三、相关日期

● 派发对象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账户派发,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账户派发并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发转增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份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上海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何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四、其他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不得有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240,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192股,占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6,395,181.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33%。

● 本期转股转股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累计8,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3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3.040%、第三年为3.09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7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240,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192股,占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累计8,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36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4年6月31日	变动数	变更后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0	0	7,5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6,057,682	136	7,076,057,818
总股本	7,076,065,222	136	7,076,065,358

四、其他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不得有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广东宏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达

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已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1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2元/股,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4,9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635,123.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本科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4,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操作系因内幕信息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票价格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63,8857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3年6月18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17日,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3,781,018股,截至2024年6月17日第四个行权有效期届满止,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7,273,367股,占第四个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2.02%,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是2,365,500份,未行权股票期权从2024年6月18日起失效,公司将依法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2,365,500份。

●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有效期届满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已结束。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